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4〕64号

关于开展2024年揭阳市高层次人才 安居保障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打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促进各类人才集聚，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着力解决高层次人才在揭工作后顾之忧，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及《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2024年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指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含事业单位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人才。本通知所指的高层次人才是符合《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中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急需紧缺人才。

（一）2020年8月31日（含）后引进到我市工作并取得相应高层次人才证书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本通知的申请流程申请租房补贴，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目前正享受租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规定继续享受租房补贴政策，无需再次申请。

（二）目前正享受租房补贴的中高级人才，按照《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规定继续享受租房补贴政策，无需再次申请。

（三）2017年9月29日（含）后引进到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中高级）人才（取得相应人才证书），在我市全职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并继续留在我市工作的，申请购房补贴时，按照引进时间，分别执行《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四）在2021年1月29日（含）之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在引进之日（以缴纳社保当月1日起算）起2年内申请安居保障服务（不包括购房补贴），逾期

未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申请安居保障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共同居住的子女等，下同）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且单位不提供住房。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未享受过同类型的安居保障优惠政策。

（三）申请租房补贴：以高层次人才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义在我市范围内租房。

（四）申请购房补贴：（1）2017年9月29日（含）至2020年8月30日引进的人才：引进后以本人名义在我市范围内首次购房。（2）2020年8月31日（含）后引进的人才：引进后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名义在我市范围内首次购房。

（五）夫妻双方同属于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以层次较高一方的标准执行。

（六）不同时间段引进的人才申请购房补贴条件详见附件2。

三、申请享受方式及标准

（一）租房补贴

A类B类C类人才可分别享受最高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按月计算方式，每年按实际租住时间（总月数）集中发放一次，

领取租房补贴的期限最长为 5 年。

（二）购房补贴

院士级别的顶尖人才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A 类、B 类、C 类人才可分别享受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采取一次性发放方式。

（三）入住公寓

1. 申请标准：A 类人才可申请免租入住 12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B 类人才可申请免租入住 1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C 类人才可申请免租入住 7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结合我市人才公寓现有房源情况，A 类人才可申请房源有 28 套，建筑面积约为 160 m²（28 套）；B 类人才可申请房源有 9 套，建筑面积约 131-137 m²（7 套）、125 m²（2 套）；C 类人才可申请房源有 21 套，建筑面积约为 116 m²（12 套）、100 m²（9 套）。

2. 相关要求：院士级别的顶尖人才可免租入住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保障。

3. 免租入住人才公寓、领取租房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两者不能同时享受，享受期最长为 5 年。选择免租入住人才公寓，只可参加首次申报的一次摇号。

（1）首次申请 2024 年度安居保障的高层次人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领取租房补贴，也可同时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和领取租房补贴。对于同时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和领取租房补贴的人才，若摇号成功入住人才公

寓的，默认放弃领取 2024 年度租房补贴及今后申请租房补贴的资格；若摇号成功，因个人原因放弃入住人才公寓的，默认同时放弃 2024 年度及今后入住人才公寓和领取租房补贴的资格；若摇号失败未能入住人才公寓的，默认选择申请领取租房补贴。

（2）首次申请 2024 年度安居保障的高层次人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只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不申请领取租房补贴，默认放弃领取 2024 年度租房补贴及今后申请租房补贴的资格。

（3）原已领取安居保障租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不可再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4. 公寓使用期限内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和数字收视费等由入住人负责，面积超出标准部分不另外收取租金。

5. 入住人才公寓居住对象包括高层次人才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不得擅自转让转租、调整人才公寓居住对象。

6. 人才公寓具体情况请在揭阳人社、揭阳人才、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查看。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选择申报。

四、申请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在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办理“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填写《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

障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提交至用人单位。

途径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jieyang.gov.cn/rsj>）便民服务窗口→点击“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途径二：“揭阳人才”微信公众号→“办事指南”菜单栏→“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二）初审。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审核材料（生成《审核意见汇总表》，填写盖章后上传，提交至主管部门）。市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直接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及有关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分别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局。

（四）复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房产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符合领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入住公寓条件人才名单。

（五）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名单同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登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示无异议的

申请人予以登记造册，并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财政局。购房补贴申请须经市政府审批同意。

（七）摇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摇号分配住房。

（八）政策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名单，做好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的发放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人才认定类别分配住房并做好管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时间要求。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及时转发通知文件，认真组织申报工作。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审核。购房补贴申请每半年受理一次，上半年受理时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半年受理时间截止 12 月 31 日。入住公寓、租房补贴申请每年度受理一次，受理时间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材料要求。（1）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生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相应的文件菜单栏）。佐证材料内容包括：①《揭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②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劳动合同、聘书、聘用协议、录用文件或入职审批表；③申请租房补贴或人才公寓需提供近半年在揭缴纳社保证明（仅需非公有制单位的申报人提供）；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引进后连续 60 个

月在揭缴纳社保证明；④申请租房补贴需提供在我市范围内租房的合同或协议；⑤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首次购房的证明材料；⑥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其他要求。各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行为的，取消其今后申请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并暂停该单位申请资格。

六、联系方式

揭阳市人社局人才科：8768920

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8232520

榕城区人社局人才股：8688089

揭东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3295528

揭西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5584355

普宁市人社局人才股：2222601

惠来县人社局人才股：6692108

产业园组织人事局：8203831

高新区党政办公室：3377828

附件：

1.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报指南
2. 《关于对 2022 年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工

作的补充通知》（揭市人社〔2022〕58号）

3. 《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规定》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人才办。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报指南

申请人在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www.jieyang.gov.cn/rsj>) 的通知公告处查阅通知文件, 按程序登录/注册相关账户, 如实填写申请信息, 并上传佐证材料后, 提交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在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 审核后生成并打印审批表, 加具推荐意见后扫描上传, 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在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网上审核, 审核后生成并打印审批表, 加具审核意见后扫描上传, 提交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粤东新城、产业园、大南海高新区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提交市人社局审核。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粤东新城、产业园、大南海、高新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审核后生成并打印审批表, 加具推荐意见后扫描上传, 提交市人社部门审核。

市人社局在揭阳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人员提交给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复核。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对平台上审核合格人员的住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及房产情况进行核实, 审核后生成并打印审批表, 加具审核意见后扫描上传, 提交给市人社部门汇总审核数据。

市人社局和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同步公示。购房补贴公示后需市政府审批同意。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摇号分配住房。

市财政局按市人社局报送的名单, 做好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的发放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人才认定类别分配住房并做好管理工作。

附件3

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规定》的通知

经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临时班子（扩大）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完善的《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规定》印发，自即日起执行。



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管理，提升公寓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发展居住环境，根据《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和《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揭阳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是指由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人才公寓。

第三条 揭阳市市区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申请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汇总报各级人社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全市审核合格的名单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管理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符合条件人才名单。

第四条 申请人凭申请表和身份证向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申请轮候分配住房。轮候的先后次序按 A 类人才、B 类人才、C 类人才顺序进行，如属同一层次的人才，则按申请的先后顺序（即申请表的封面顺序号）进行轮候。

第五条 申请通过后，人才与市市区保障管理中心签订入住协议，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免租入住 120 平方米、100 平方米、7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入住人才需缴交人

才公寓使用期限内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网络费和数字电视收视费等费用

第六条 公寓居住对象应提供个人真实的资料，保证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公寓居住对象应按入住协议确定的公寓楼、房间入住，不得擅自转让转租或调整高端人才公寓居住对象。

第七条 公寓居住对象依法拥有合理使用房屋现状配置的共用设施、共用部位和物业内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地）的权利。

第八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筑及其设施设备结构、外貌、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排水、排污、消防等公共设施。

第九条 公寓内的房间配置设施设备由公寓居住对象使用、保管，公寓居住对象不得将任何设施设备转借他人，不得将公寓房内家具拆卸或改装。损坏设施设备的，照价赔偿。

第十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擅自占用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等公用部位、设施及公共场所（地）。

第十一条 公寓居住对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住户文明公约。按照有利于公寓的使用、安全、整洁以及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则，在消防、供电、供水、排水、通讯、通行、通风、

采光、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秩序等方面妥善处理与其他住户的关系。

第十二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道德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寓居住对象应自觉维护公寓环境区域清洁卫生,不乱扔杂物。

第十四条 公寓居住对象要配合物业服务单位定期对所使用的房屋组织全面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共同做好公寓管理区域的安全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公寓居住对象应注意物品的放置,避免意外掉落从而导致意外伤害;不得高空抛物,以免造成意外伤害;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危险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使用用电功率超过总表负荷的电器,公寓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电器等违反消防安全的电器设备。

第十七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私自拆改和更换公寓内配置的各种电器,如私自拆改电器造成触电、火灾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相应的责任由公寓入住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在床上吸烟及乱扔烟头,对楼层消防设施除发生火情外,不准随意动用。

第十九条 公寓居住对象不得在公寓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入住房屋藏匿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焚烧物品，禁止纵火。

第二十条 公寓居住对象如发现公寓内部存在安全隐患却无力解决的，应立即通知物业服务公司或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不得拖延、隐瞒。

第二十一条 公寓居住对象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物业服务公司和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并协助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人才公寓入住期限不超过人才任期或合同期限，期满后不再提供。入住期限最长为5年。人才公寓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其合同，办理强制退出，并收回已使用的人才公寓：

（一）高端人才离开揭阳市，或不再履行与揭阳市用人单位的工作协议，或经用人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所享受的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同时终止；若高端人才离开原用人单位到揭阳市内其他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应办理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终止手续，并由新的用人单位重新进行申请。

（二）对存在弄虚作假、擅自转让转租、调整人才公寓居住对象行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回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其今后入住高端人

才公寓的申请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高端人才公寓居住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有不符合居住高端人才公寓条件的，取消其居住资格。

（四）违反协议或合同到期的。

（五）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再符合入住公寓条件，没有及时主动上报的，按照《市区高端人才公寓租金标准》补缴公寓全部面积租金后，按规定办理退房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寓使用期届满，由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与公寓居住对象核对房屋内配套设施及生活用品，办理退房手续，终止合同关系。

第二十五条 公寓居住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腾空房屋，退出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周。

第二十六条 公寓居住对象交还公寓时，应确保公寓内清洁卫生、设施设备完好，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和数字电视收视费等各项费用已结清。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揭阳市市区保障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2

中共揭阳市委组织部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2022〕58号

关于对 2022 年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 申请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揭委电〔2018〕5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及《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工作，进一步明确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2017 年 9 月 29 日（含）《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出台后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引进的

人才，参照《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购房补贴。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我市认定为高层次人才。

（二）认定为第五类人才中的重点院校本科生，需纳入《揭阳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方可享受购房补贴。

（三）本人在我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并且用人单位暂时未能解决住房的。

（四）引进后以本人名义在我市范围内首次购房（提供全市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五）本人在我市未享受过同类型的安居保障政策。

（六）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在我市全职连续工作满 5 年及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引进时间以在揭缴纳社保当月 1 日起算；引进时不符合认定条件，后续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引进时间以后续认定时间为准。

（七）夫妻双方同属于高层次人才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以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

（八）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应层次人才认定。经认定通过的，按照新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二、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后引进到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申请购房补贴。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我市认定为高层次人才。

（二）符合《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中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急需紧缺人才。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共同居住的子女等，下同）在我市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且单位不提供住房。

（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未享受过同类型的安居保障优惠政策。

（五）引进后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名义在我市范围内首次购房（提供全市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六）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在我市全职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引进时间以在揭缴纳社保当月1日起算；引进时不符合认定条件，后续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引进时间以后续认定时间为准。

（七）夫妻双方同属于高层次人才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以层次较高一方的标准执行。

（八）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经认定通过的，按照新类别享受相应配套服务。

三、《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

市组通〔2021〕6号）第一百四十二条：符合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应在引进之日（以在揭缴纳社保当月1日起算）起2年内申请安居保障服务，逾期未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该条款从2021年1月29日起实施，实施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在引进之日起2年内申请租房补贴，逾期未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该条款所指的2年时间仅限制租房补贴申请时间，不包括购房补贴申请时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